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下列基準編製：

- (i)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ii)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出現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 65,700,000 港元，並於截至當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 26,400,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周轉能力。

本集團於國際空運及海運行業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獲利。為把握未來發展良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拓在焦炭行業之商機。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合共 60,600,000 港元投資於山西省榆次長興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長興」），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投資之初步金額 40,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然承諾倘認購協議下之條款及條件根據多項由各訂約方所訂立以延長完成日期之延長協議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會根據認購協議將餘額 20,600,000 港元投資於山西長興。

根據本集團之策略計劃，本公司董事將適時評估及檢討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表現。倘該等投資之表現不如理想，本集團將不再繼續進行該等投資所涉及之任何資本注資計劃，以期於不久將來達到更佳財務及周轉狀況，並為維持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著想。

山西長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164,500,000 港元。山西長興現時集中加強其生產及銷售焦炭之運作，而山西長興之管理層正實施主動擲節成本及增值措施，改善其經營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

自山西長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來，董事已審慎考慮山西長興之財務表現及周轉狀況。根據上文所討論之策略計劃，倘山西長興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未見改善，本集團將終止任何進一步資本注資。

為改善本集團之周轉狀況，本集團現正與放債人商討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並於明年到期應付之定息借款 45,100,000 港元之還款日期延後及重新安排。

按本集團可延長及重新安排定息借款之還款，並透過實施上述措施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基準，董事已信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可期全數因應其到期應付之財務承擔。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則除外。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變。

先前劃分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投資之財務資產已重新分類為可出售投資。

先前分類為因此，無需作出上年度調整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投資已按追溯基準重新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並按成本減除減值列帳。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上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上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7 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8 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

資本披露¹

財務工具：披露¹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³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⁴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大營運分部：(i)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ii)證券投資；及(iii)製造及銷售焦炭。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140</u>	<u>151,096</u>	<u>18,594</u>	<u>174,830</u>
業績				
分部業績	<u>254</u>	<u>1,460</u>	<u>(10,396)</u>	<u>(8,682)</u>
未分配集團支出				(15,834)
利息收入				783
融資成本				(2,78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145</u>
期內虧損				<u>(26,369)</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395</u>	<u>258</u>	<u>5,653</u>
業績			
分部業績	<u>333</u>	<u>(5,067)</u>	(4,734)
未分配集團支出			(16,414)
利息收入			558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調整			(9,860)
融資成本			(11)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6,049)</u>
期內虧損			<u>(36,510)</u>

4. 投資之公平值調整及減值虧損

款額包括：

-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持作交易之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4,500)
(3,977)	(215)
(3,977)	(4,715)

5. 融資成本

利息：

- 可換股債券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11
2,781	-
2,781	11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存貨撥備
- 出售持作交易之投資之（收益）虧損
- 利息收入
-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522	187
2,687	-
(5,429)	139
(783)	(558)
(22)	-

7. 稅項

期內於香港產生之溢利毋須納稅，蓋有關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損全數抵銷。

由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8,9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51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745,251,346(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64,566,091)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兩段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投資物業及物業、機器與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開支約為16,19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000港元)。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0. 可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之帳面值並不低於其可收回金額。

11. 存貨

原材料及消耗品
製成品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5,743	5,756
15,639	1,387
21,382	7,143

1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 30 至 60 日。

下列帳齡之貿易應收帳款
0 至 30 日
31 至 60 日
61 至 90 日
超過 90 日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7,459	14,687
607	340
851	138
356	138
9,273	15,303
4,872	10,324
14,145	25,627

13.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該數額為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保證金存款。該等存款乃按年利率約 3 厘計息。

1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下陷帳齡之貿易應付帳款		
0至30日	9,635	3,398
31至60日	5,594	4,312
61至90日	1,761	2,871
超過90日	40,905	20,843
	57,895	31,424
預收客戶款項	72,579	61,3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34	22,336
應付工程款項	7,350	24,417
	179,358	139,533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2,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465,986	273,299
行使購股權	a	100,000	5,000
透過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b	483,000	24,150
		6,048,986	302,44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a. 期內，因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 0.083 港元之現金代價發行 100,000,000 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Best Chance」）、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Best Chance 已委任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 0.109 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 483,000,000 股普通股（「配售股份」）；及(ii) Best Chance 按每股認購股份 0.109 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 483,000,000 股新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 0.109 港元，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每股收市價 0.129 港元折讓 15.5%。認購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授之一般授權而獲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 51,850,000 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途。此項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告完成。

Best Chance 乃一間由王建華先生（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之配偶）全資擁有之公司。

有關上述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向股東發表之公佈內。

期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6. 資本承擔

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本開支：

- (i)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在財務報表中計提

- (ii) 購買存貨，已授權但未訂約（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9,121	42,06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60,000	160,000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訂立意向書以收購古交一一煤焦有限公司（「古交」）不少於 51% 權益，所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 160,000,000 元。古交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加工及銷售焦炭及副產品之業務。截至本報告日期，此項交易正處於磋商階段。

17. 資產抵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取得本集團借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6,119	11,129
樓宇	53,080	52,963
預付租金	3,688	3,691
其他存款	1,349	1,018
	<u>74,236</u>	<u>68,801</u>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事項如下：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以收購天津市太興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太興」）不少於51%權益。太興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及副產品之業務。截至本報告日期，此項交易正處於磋商階段。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內。
- 如附註1所詳述，由於認購協議若干條款未有達成，及根據多項延長協議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條件，故按照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已押後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內。

19. 關聯方披露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480	1,131
退休福利供款	43	41
	<u>1,523</u>	<u>1,172</u>